

發文字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2.01.02 農輔字第 0910051189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2 年 01 月 02 日

要 旨：有關對於中低收入戶及一般老農溢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者，應於 5 年請求權時效期間內請求返還，惟經審計機關審查後得轉銷，或以公益彩券收益代為繳交

全文內容：對於中低收入戶及一般老農溢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者，其依法應繳還津貼，是否寬予處理案？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91 年 12 月 16 日召開會議作成決議：

- 一、經行政院訴願決定駁回部分，倘勞工保險局未於 5 年請求權時效期間內請求返還，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2 項規定，即因時效完成而不得再行使權利。
- 二、如農民符合中低收入戶條件，且繳還確實困難者，於依法完成訴追程序後，依「勞工保險局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溢領之催收、執行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辦理，將呆帳報經審計機關審查同意後轉銷。
- 三、為照顧老農晚年生活，體恤身心障礙者之困苦，如符合中低收入戶條件之農民，其溢領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建請由內政部以公益彩券收益中代為繳交。